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第 27 次空間規劃委員會會議議程

時 間:112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正

地 點:行政大樓 6 樓第 5 會議室

主持人:吳連賞校長

紀錄:黃麗萍

出席者:王政彥副校長、廖本煌副校長、唐硯漁教務長、李昭蓉學務長、蔡俊賢  
總務長、方德隆院長、林晉士院長、洪振方院長、林鴻銘院長、陳立民  
院長、姚村雄院長、李翠玉主任秘書、謝燕僖主任、余遠澤處長、蔡明  
富主任、潘倩玉主任、學生代表數學系李承隆

列席者:國文學系李金鸞教授、化學系林相儒教授、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成  
人教育研究所、經學研究所、原住民族知識研究中心、英語學系、跨領  
域藝術研究所、人力與知識管理研究所、語言與文化學士原住民專班、  
保管組黃麗萍組長

## 壹、主席報告

## 貳、工作報告

一、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空間盤點結果，詳如簡報內容大綱：

(一)行政單位空間使用現況(pp.1-2)

(二)學術單位空間使用現況(p.3)

(三)學術單位平均使用面積排序(p.4)

(四)教師研究室使用現況(p.5)

(五)主持人使用計畫辦公室一覽表(pp.6-8)

## 參、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序號	校長裁示暨決議事項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與結果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和平校區空間嚴重不足，釋出綜合大樓 4124 室，作為專案計畫助理之合署辦公室。</li> <li>2. 林真平教授 1 位助理，1 套 OA 辦公家具；張淑美教授 1 位助理，1 套 OA 辦公家具；黃琴扉教授 2 位助理，2 套 OA 辦公家具。</li> <li>3. 另訂合署辦公室收費標準及管理使用辦法。</li> <li>4. 修正張淑美教授借用期間：12 個月改為 24 個月。</li> </ol>	諮復所林真平教授 教育系張淑美教授 科環所黃琴扉教授	諮復所林真平教授：計畫案已依規定辦理。歸還教育大樓 1306 室。 教育系張淑美教授：已依會議決議執行。 科環所黃琴扉教授：2 套 OA 辦公家具為選擇入門進去可看到的 2 套，計畫目前已規劃佈置掛軸，以及屆時完成設置後的輪流駐點時間等項目，目前須待計畫委託單位之長官確認何時開始啟用，進行進一步的行動。
2	核配研究大樓 9619 教師研究室。	國文系	配合辦理
3	核配研究大樓 9428 教師研究室。	成教所	遵照辦理。
4	核配行政大樓 0808 室。	師就處校友服務組	配合辦理。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招生初期，請先共用教室上課。</li> <li>2. 招生如預期，再提案申請空間。</li> </ol>	科技學院	配合辦理
6	活動中心 3 樓的「展覽空間」，仍保留該空間予藝文中心使用，請提高使用率。	藝文中心	會後主任已與美術系老師討論後續規劃提高使用率。並命名空間為：The white cube 白空間-(以學生為主)結合實驗展示空間。
7	行政大樓屬於行政專用，專案計畫勿使用行政大樓。	各單位	配合辦理
8	因專案計畫需求，綜合大樓 4418、4419、4403、4421 等研究生研討室，請總務長、	總務處 文學院 國文系	客文所：4421 為客文所研究生室，主要提供本所研究生撰寫論文與研究討論使用，

序號	校長裁示暨決議事項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與結果
	<p>文學院院長、國文系、客文所與保管組現勘，協商釋出空間之可行性，並請保管組走動式管理，實際調查使用狀況。</p>	<p>客文所 保管組</p>	<p>亦會不定期舉辦研究生活動，故此空間有實際使用需求，敬請維持為本所空間，本所亦會加強宣導研究生可善用此空間，以提升使用頻率及強化本所研究量能，使此空間使用效能極大化。</p> <p>文學院：文學院 4403 教室原暫借華語所、客文所為集合式教師研究室，新研究大樓搬遷後，借予客語研發中心使用，因內部有陳列客家相關文物，客文所部分課程亦會安排在此教室上課，此空間有實際使用需求，敬請維持為本院空間，俾利協助系所空間彈性調配使用。</p> <p>國文系：配合辦理。</p> <p>保管組：盤點時間 112.02.13-112.03.01 每日 09:00、11:30、14:00、16:00 共四次，經盤查結果：綜合大樓 4418、4419、4421 無人使用，4403 室文學院借「客語教學語言研發中心」當計畫辦公室，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未排課。</p>
9	<p>提會修訂專案計畫辦公室(含合署辦公室)之申請、管理及收費標準，如:時程、年期、經費額度、助理人數等規定制度化，讓空間運用更完備。</p>	<p>保管組</p>	<p>本次會議提案討論。</p>
10	<p>同意永齡希望小學使用之空間(4307 室、4416 室、402 室，共三間)，管理單位由</p>	<p>學務處 教育學院</p>	<p>學務處：依決議辦理 教育學院：配合辦理。 永齡希望小學：空間已轉為</p>

序號	校長裁示暨決議事項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與結果
	學務處轉為教育學院。	永齡希望小學	教育學院管理使用。
11	同意語文班空間變更： 一、行政大樓 0705B 室與 0705C 室，兩間打通成一間。 二、文學大樓 3307-1 室與 3307-2 室，兩間打通成一間。	語文班	0705 室已規劃為原住民族知識研究中心 3307 室已規劃為族語教室
12	同意綜合大樓 4305-1 室更名為「辦公空間」。	東南亞暨南亞研究中心	東南亞暨南亞研究中心：4305-1 教室已於 112 年 4 月底裝潢及清潔完成，目前已正式啟用。每週一至週四晚間語言課程與學生討論空間。
13	同意寰宇大樓 510 室更名為「雷射光學實驗室」。	化學系	寰宇大樓 510 室已更名「有機合成實驗室」

## 肆、列席報告

- 一、申請計畫辦公室：李金鶯教授(p.17)、林相儒教授(p.17)
- 二、申請新增空間：原住民族知識研究中心(p.18)、師就處(p.18)、成教所(p.19)、英語系(p.19)、經學所(p.19)
- 三、申請變更用途：人知所(p.22)、跨藝所(p.22)、語言與文化學士原位民專班(p.22)

## 伍、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空間分配及管理要點」及新訂「專案計畫辦公室管理要點」，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11 年 12 月 28 日第 26 次空間規劃委員會議決議：修訂專案計畫辦公室、建置合署辦公室之申請、管理及收費標準，如：時程、年期、經費額度、助理人數等規定制度化，讓空間運用更完備。本次會議特訂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專案計畫辦公室管理要

點」提請討論。

- 二、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公平原則，經查詢他校做法綜述如下：
  - (一)訂立專案計畫辦公室管理要點，採積分數並收取相關費用。
  - (二)他校每月每平方公尺收取費用：台北大學 200 元；高雄大學 150 元計算收費，電費另計；暨南大學 1,300 元，電費另計；台灣大學乾式實驗室 1,200 元，濕式實驗室 1,500 元，電費另計。
- 三、本校綜合大樓 4124 室建置為專案計畫合署辦公室，每位助理一套 OA 隔間、桌椅各一張、三層活動櫃一個，採中信標經廠商估價約 276,259 元，擬編列 113 年本校專項設備費。
- 四、檢附本校空間分配及管理要點(修正草案)(pp.9-11)、修正條文對照表(pp.12-13)、專案計畫辦公室管理要點(草案)(pp.14-15)。

決 議：

###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彙整

案 由：因教學研究行政需求，各單位擬新增空間，請討論。

說 明：

- 一、提出新增空間需求之單位與間數如下：
  - (一)申請計畫辦公室：李金鵞教授 1 間、林相儒教授 1 間。
  - (二)申請辦公室：原住民族知識研究中心 1 間。
  - (三)申請教師研究室：師就處 2 間、成教所 1 間、英語系 1 間、經學所 1 間。
- 二、檢附各單位申請新增空間需求一覽表(p.16)、各單位新增空間理由一覽表(pp.17-19)、申請新增空間單位之既有空間使用率一覽表(pp.20-21)。

決 議：

### 提案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彙整

案 由：各單位使用空間申請變更用途，請討論。

說 明：

- 一、提請空間變更用途為人知所、跨藝所、語言與文化學士原住民專班。
- 二、審議通過後，由保管組依決議內容，變更登錄校園空間管理系統，請變更單位逕送修正後之「使用空間盤點表」與「平面圖」。
- 三、檢附各單位申請空間變更用途一覽表(p.22)。

決 議：

#### 提案四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修正「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臨時攤位場地使用要點」乙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活動中心大門外 A 區及 B 區係採木板建造，維護成本較高，爰調高場地使用費且新增使用攤位數上限，避免因攤位數過多，造成木板負荷過重毀損。
- 二、近期廠商多於燕巢校區科技學院一樓走廊擺設，表示該地點遮蔭效果較佳且人潮較多，以不影響教學及行政辦公且經科技學院同意下，增列該地點為本校臨時攤位擺設地點。
- 三、檢附臨時攤位場地使用要點(修正草案)(pp.23-24)、修正條文對照表(pp.25-28)。

決議：

#### 提案五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學人宿舍三民區陽明段四小段 59 地號，是否參與都市更新計畫，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12 年 2 月 24 日立法委員林岱樺召集跨部會公署及建商召開「高雄市三民區陽明段四小段 59、60、60-1 地號土地活化利用交流會」及 112 年 3 月 28 日本校「三民區學人宿舍都市更新案討論會」決議辦理。
- 二、112 年 2 月 24 日會議決議略示：
  - (一)公辦都更案：由本校呈報教育部同意，續依都更新條例第 12 條辦理。
  - (二)民間自提都市更新案：請高師大於 112 年 4 月 24 日前提出空間需求予民間實施者規劃草案，再交由高師大徵詢意見後函覆民間實施者。
  - (三)有關和平與三民區校地權利變更，112 年 3 月 13 日高雄市都發局函請本校提供權變分配後的樓地板面積及用途，再研議可行性。
- 三、112 年 4 月 20 日函復相關部會及民間實施者，內容略示：參與都市更新案係屬校務發展重要議題，須進行深入討論、成本分析、利弊得失等全盤考量，並諮詢全校意見，應循校內會議逐級討論，包含空間規劃委員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行政會議與校務會議，聚焦形成共識後，儘速函復本校規劃。

四、檢附簡報檔及相關資料(p.29)。

陸、主席裁示—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單位	加總 - 間數	加總 - 總樓地板面積/m <sup>2</sup> (B)	加總 - 教職員合計(D)	平均面積/教職員工數(C=B/D)
<b>行政中心</b>	<b>1409</b>	<b>96987.52</b>		
文化創意設計產學中心	10	581.38	1	581.38
全英語與雙語教學推動中心	1	72.58	0	0.00
科學教育中心	6	339.88	1	339.88
特殊教育中心	3	134.09	0	0.00
教學發展中心	5.3	176.76	1	176.76
創新育成中心	7	747.45	1	747.45
資教中心	1	17.68	0	0.00
學生輔導中心	14	580.75	2	290.38
環境檢驗中心	6	341.26	0	0.00
藝文中心	2	269.39	1	269.39
<b>中心合計</b>	<b>55.3</b>	<b>3261.22</b>	<b>7</b>	<b>465.89</b>
<b>室</b>				
人事室	3.3	152.59	10	15.26
主計室	4	211.5	11	19.23
軍訓教官室	2	161.75	3	53.92
秘書室	12	832.67	4	208.17
體育室	27	7885.26	4	1971.32
<b>室合計</b>	<b>48.3</b>	<b>9243.77</b>	<b>32</b>	<b>288.87</b>
<b>研究發展處</b>				
研究發展處	4	172.22	6	28.70
<b>研究發展處合計</b>	<b>4</b>	<b>172.22</b>	<b>6</b>	<b>28.70</b>
<b>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b>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3	95.63	1	95.63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地方教育輔導組	0.5	30.97	2	15.49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校友服務組	2.5	75.77	2	37.89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就業輔導組	1	49.21	2	24.61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課程組	9	368.91	8	46.11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檢定與實習組	1	72.2	2	36.10
<b>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合計</b>	<b>17</b>	<b>692.69</b>	<b>17</b>	<b>40.75</b>
<b>國際事務處</b>				
國際事務處	2	175.41	3	58.47
<b>國際事務處合計</b>	<b>2</b>	<b>175.41</b>	<b>3</b>	<b>58.47</b>
<b>教務處</b>				
教務處	2	106.64	2	53.32
教務處和平教務組	29	1997.44	4	499.36
教務處招生企劃組	4	231.22	4	57.81
教務處教務創新組	1	72.2	2	36.10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1	92.13	2	46.07
教務處燕巢教務組	6	501.35	4	125.34
<b>教務處合計</b>	<b>43</b>	<b>3000.98</b>	<b>18</b>	<b>166.72</b>
<b>進修學院</b>				
進修學院	7	923.76	12	76.98
<b>進修學院合計</b>	<b>7</b>	<b>923.76</b>	<b>12</b>	<b>76.98</b>

單位	加總 - 間數	加總 - 總樓地板面積/m <sup>2</sup> (B)	加總 - 教職員合計(D)	平均面積/教職員工數 (C=B/D)
<b>圖資處</b>				
圖資處知識服務組	21	5374.31	8	671.79
圖資處創新學習組	48	5443.6	7	777.66
圖資處資訊系統組	2	356.23	6	59.37
圖資處資源發展組	11	1069.4	4	267.35
<b>圖資處 合計</b>	<b>82</b>	<b>12243.54</b>	<b>25</b>	<b>489.74</b>
<b>學務處</b>				
學生事務處	2	111.66	2	55.83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933	27277.03	9	3030.78
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	5	332.54	4	83.14
學生事務處課外組	37	7151.66	9	794.63
<b>學務處 合計</b>	<b>977</b>	<b>34872.89</b>	<b>24</b>	<b>1453.04</b>
<b>總務處</b>				
總務處	3	197.03	1	197.03
總務處文書組	10	382.06	7	54.58
總務處出納組	3	95.75	8	11.97
總務處事務組	45	17060.09	27	631.86
總務處保管組	102	14251.88	6	2375.31
總務處營繕組	7	288.94	10	28.89
總務處環安組	3	125.29	4	31.32
<b>總務處 合計</b>	<b>173</b>	<b>32401.04</b>	<b>63</b>	<b>514.30</b>
<b>總計</b>	<b>1409</b>	<b>96987.52</b>	<b>195</b>	

單位群組	單位名稱	總面積 /m <sup>2</sup> =A	開課 間數	未開 課間 數	總間 數=B	教職 員數	學生 數	小計 =C	平均面 積/人數 =A/C	平均 排序
中心	東南亞暨南亞研究中心	148.72	1	1	2	0	60	60	2.48	38
中心	通識教育中心	367.74	1	6.3	7.3	9	0	9	40.86	6
中心	語文教學中心	417.86	0	19	19	3	0	3	139.29	5
<b>中心 合計</b>		<b>934.32</b>	<b>2</b>	<b>26.3</b>	<b>28.3</b>	<b>12</b>	<b>60</b>	<b>72</b>	<b>12.98</b>	
文學院	文學院	444.96	2	6	8	1	0	1	444.96	3
文學院	地理學系	1532.59	4	31	35	14	222	236	6.49	20
文學院	客家文化研究所	294.61	1	5	6	5	35	40	7.37	17
文學院	英語學系	2158.74	14	25	39	19	440	459	4.70	28
文學院	國文學系	1826.95	13	27	40	19	543	562	3.25	32
文學院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275.84	3	7	10	5	88	93	2.97	34
文學院	經學研究所	278.83	2	7	9	4	53	57	4.89	24
文學院	臺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	291.3	2	6	8	7	100	107	2.72	37
文學院	語言與文化學士原住民專班	34.92	0	2	2	1	92	93	0.38	40
<b>文學院 合計</b>		<b>7138.74</b>	<b>41</b>	<b>116</b>	<b>157</b>	<b>75</b>	<b>1573</b>	<b>1648</b>	<b>4.33</b>	
科技學院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	4887.46	12	33	45	15	265	280	17.46	9
科技學院	工業設計學系	2371.07	9	21	30	9	215	224	10.59	13
科技學院	科技學院	474.93	1	11	12	1	2	3	158.31	4
科技學院	軟體工程與管理學系	1923.81	6	31	37	12	212	224	8.59	16
科技學院	電子工程學系	2007.09	6	24	30	10	214	224	8.96	15
科技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1956.83	5	27	32	10	198	208	9.41	14
<b>科技學院 合計</b>		<b>13621.19</b>	<b>39</b>	<b>147</b>	<b>186</b>	<b>57</b>	<b>1106</b>	<b>1163</b>	<b>11.71</b>	
教育學院	人力與知識管理研究所	531.07	3	10	13	6	103	109	4.87	25
教育學院	成人教育研究所	513.37	2	10	12	7	166	173	2.97	33
教育學院	事業經營學系	1082.8	7	18	25	11	214	225	4.81	27
教育學院	性別教育研究所	364.03	2	6	8	5	70	75	4.85	26
教育學院	特殊教育學系	1211.72	6	32	38	14	269	283	4.28	29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1240.75	4	32	36	22	415	437	2.84	35
教育學院	教育學院	1302.51	11	6	17	1	0	1	1302.51	1
教育學院	運動產業原住民專班	143.17	1	2	3	2	125	127	1.13	39
教育學院	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	921.54	7	12	19	11	154	165	5.59	23
教育學院	體育學系	1404.57	4	23	27	14	340	354	3.97	31
<b>教育學院 合計</b>		<b>8715.53</b>	<b>47</b>	<b>151</b>	<b>198</b>	<b>93</b>	<b>1856</b>	<b>1949</b>	<b>4.47</b>	
理學院	化學系	4061.2	9	55	64	12	172	184	22.07	8
理學院	生物科技系	3397.49	7	33	40	12	218	230	14.77	10
理學院	物理學系	5724	12	57	69	14	177	191	29.97	7
理學院	科學教育暨環境教育研究所	2101.82	7	40	47	8	169	177	11.87	11
理學院	理學院	461.45	0	7	7	1	0	1	461.45	2
理學院	數學系	3899.82	10	48	58	18	348	366	10.66	12
<b>理學院 合計</b>		<b>19645.78</b>	<b>45</b>	<b>240</b>	<b>285</b>	<b>65</b>	<b>1084</b>	<b>1149</b>	<b>17.10</b>	
藝術學院	美術學系	2228.98	11	25	36	10	314	324	6.88	19
藝術學院	音樂學系	1432.16	36	24	60	13	185	198	7.23	18
藝術學院	視覺設計學系	1675.51	9	23	32	10	280	290	5.78	21
藝術學院	跨領域藝術研究所	318.35	2	5	7	4	52	56	5.68	22
藝術學院	藝術產業學士原住民專班	322.32	4	1	5	2	115	117	2.75	36
藝術學院	藝術學院	211.23	0	4	4	1	49	50	4.22	30
<b>藝術學院 合計</b>		<b>6188.55</b>	<b>62</b>	<b>82</b>	<b>144</b>	<b>40</b>	<b>995</b>	<b>1035</b>	<b>5.98</b>	
<b>總計</b>		<b>56244.11</b>	<b>236</b>	<b>762</b>	<b>998</b>	<b>342</b>	<b>6674</b>	<b>7016</b>	<b>8.02</b>	

校區	類型	單位群組	單位名稱	單位總面積/全部人數	排序
和平	系所合一	藝術學院	音樂學系	7.23	1
和平	系所合一	藝術學院	美術學系	6.88	2
和平	系所合一	文學院	地理學系	6.49	3
和平	系所合一	藝術學院	視覺設計學系	5.78	4
和平	系所合一	教育學院	事業經營學系	4.81	5
和平	系所合一	文學院	英語學系	4.70	6
和平	系所合一	教育學院	特殊教育學系	4.28	7
和平	系所合一	教育學院	體育學系	3.97	8
和平	系所合一	文學院	國文學系	3.25	9
和平	系所合一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2.84	10
和平	研究所	文學院	客家文化研究所	7.37	1
和平	研究所	藝術學院	跨領域藝術研究所	5.68	2
和平	研究所	教育學院	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	5.59	3
和平	研究所	文學院	經學研究所	4.89	4
和平	研究所	教育學院	人力與知識管理研究所	4.87	5
和平	研究所	教育學院	性別教育研究所	4.85	6
和平	研究所	教育學院	成人教育研究所	2.97	7
和平	研究所	文學院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2.97	8
和平	研究所	文學院	臺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	2.72	9
和平	學院	教育學院	教育學院	1302.51	1
和平	學院	文學院	文學院	444.96	2
和平	學院	藝術學院	藝術學院	4.22	3
和平	其它	中心	語文教學中心	139.29	1
和平	其它	中心	通識教育中心	40.86	2
和平	其它	藝術學院	藝術產業學士原住民專班	2.75	3
和平	其它	中心	東南亞暨南亞研究中心	2.48	4
和平	其它	教育學院	運動產業原住民專班	1.13	5
和平	其它	文學院	語言與文化學士原住民專班	0.38	6
燕巢	系所合一	理學院	物理學系	29.97	1
燕巢	系所合一	理學院	化學系	22.07	2
燕巢	系所合一	科技學院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	17.46	3
燕巢	系所合一	理學院	生物科技系	14.77	4
燕巢	系所合一	理學院	數學系	10.66	5
燕巢	系所合一	科技學院	工業設計學系	10.59	6
燕巢	系所合一	科技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9.41	7
燕巢	系所合一	科技學院	電子工程學系	8.96	8
燕巢	系所合一	科技學院	軟體工程與管理學系	8.59	9
燕巢	研究所	理學院	科學教育暨環境教育研究所	11.87	1
燕巢	學院	理學院	理學院	461.45	1
燕巢	學院	科技學院	科技學院	158.31	2

單位	加總 - 樓地板面積/間	加總 - 間數	編制人數	閒置空間	備註說明
中心	66.25	4			
通識教育中心	66.25	4	4	0	
文學院	1051.02	63			
地理學系	194.1	12	12	0	
客家文化研究所	70.14	4	4	0	
英語學系	249.94	15	15	0	
國文學系	293.74	17	16	1	1間待聘老師研究室(9619室)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65.65	4	4	0	
經學研究所	70.28	4	3	1	1間待聘老師研究室(9507室)
臺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	95.25	6	6	0	
語言與文化學士原住民專班	11.92	1	1	0	
科技學院	1378.87	53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	277.07	12	12	0	
工業設計學系	284.32	9	8	1	1間待聘老師研究室(342室)
軟體工程與管理學系	381.2	13	11	2	2間待聘老師研究室(424、430室)
電子工程學系	217.14	9	9	0	
電機工程學系	219.14	10	8	2	2間待聘老師研究室(260、270室)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87.24	5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課程組	87.24	5	5	0	
教育學院	1628.49	84			
人力與知識管理研究所	85.98	5	5	0	
成人教育研究所	85.81	5	5	0	
事業經營學系	152.22	9	9	0	
性別教育研究所	70.28	4	4	0	
特殊教育學系	373.15	15	11	4	4間待聘老師研究室(4110、4322、7213、7215室)
教育學系	352.94	23	18	5	4間待聘老師研究室(1222、1223、1504B、1512A室)、1間榮譽教授研究室(1216室)
運動產業原住民專班	18.23	1	1	0	
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	172.21	9	9	0	
體育學系	317.67	13	12	1	1間待聘老師研究室(G204-5室)
理學院	2586.1	62			
化學系	338.51	13	8	5	5間待聘老師研究室(406-1、406-2、407-1、503、511室)
物理學系	881.49	17	11	6	6間待聘老師研究室(604、605、606、608、611、613室)
科學教育暨環境教育研究所	422.22	10	7	3	3間待聘老師研究室(501、502、503室)
數學系	943.88	22	15	7	7間待聘老師研究室(602、611、708、712、721、810、813室)
藝術學院	670.51	35			
美術學系	173.42	9	9	0	
音樂學系	247.83	12	11	1	1間待聘老師研究室(5117室)
視覺設計學系	183.59	10	9	1	1間待聘老師研究室(5106室)
跨領域藝術研究所	47.55	3	3	0	
藝術產業學士原住民專班	18.12	1	1	0	
總計	7468.48	306	266	40	

序號	主持人	校區	建物大樓	空間編號	面積(M <sup>2</sup> )=A	場地使用費/月 B=A*0.30 25*500	執行起日	執行迄日	執行月數(C)	計畫總經費	行政管理(D)	場地使用費合計 E=B*C	差異數 F=D-E	備註
1	方金雅	和平	綜合大樓	4121	69.50	10,512	110/04/01	112/03/31	24	10,660,000	353,637	252,285	101,352	
	方金雅合計				69.50	10,512				10,660,000	353,637	252,285	101,352	
2	郭隆興	和平	綜合大樓	4000	125.18	18,933	112/01/01	112/12/31	12	14,000,000	488,473	227,202	261,271	
	郭隆興	和平	綜合大樓		0.00	0	111/09/01	112/08/31	12	4,500,000	184,577	0	184,577	
	郭隆興合計				125.18	18,933				18,500,000	673,050	227,202	445,848	
3	陳小娟	和平	綜合大樓	4115	53.49	8,090	109/01/01	112/12/31	48	22,000,000	910,000	388,337	521,663	
	陳小娟合計				53.49	8,090				22,000,000	910,000	388,337	521,663	
4	教育學院(永齡)	和平	綜合大樓	4307	50.55	7,646	112/02/01	112/08/31	7	4,483,970	407,634	53,520	354,114	
	教育學院(永齡)	和平	綜合大樓	4416	48.16	7,284	112/02/01	112/08/31	7	0	0	50,989	-50,989	
	教育學院(永齡)	燕巢	致理大樓	402	43.75	6,617	112/02/01	112/08/31	7	0	0	46,320	-46,320	
	教育學院(永齡)合計				142.46	21,547				4,483,970	407,634	150,829	256,805	
5	吳明宜	和平	活動中心	6F職評中心	354.19	53,571	111/11/23	112/12/31	13	6,043,900	464,411	696,426	-232,015	
	吳明宜	和平	活動中心		0.00	0	111/11/28	112/12/31	13	6,275,600	508,478	0	508,478	
	吳明宜合計				354.19	53,571				12,319,500	972,889	696,426	276,463	
6	林玄良	和平	綜合大樓	4126-1	32.19	4,869	111/08/01	112/07/31	12	3,057,239	207,165	58,425	148,740	

111學年度第2學期計畫辦公室一覽表

2023/5/10

序號	主持人	校區	建物大樓	空間編號	面積(M <sup>2</sup> )=A	場地使用費/月 B=A*0.30 25*500	執行起日	執行迄日	執行月數(C)	計畫總經費	行政管理(D)	場地使用費合計 E=B*C	差異數 F=D-E	備註
	林玄良 合計				32.19	4,869				3,057,239	207,165	58,425	148,740	
7	林真平	和平	綜合大樓	4124	18.08	2,735	111/06/01	112/05/31	12	3,780,000	95,629	32,815	62,814	
	林真平 合計				18.08	2,735				3,780,000	95,629	32,815	62,814	
8	鍾鎮城	和平	愛閱館	7001-1	17.68	2,674	109/08/01	112/07/31	36	9,981,388	173,514	96,268	77,246	
	鍾鎮城	和平	愛閱館	7001-1	0.00	0	109/09/08	113/02/29	42	2,181,887	109,617	0	109,617	
	鍾鎮城	和平	愛閱館	7001-2	17.68	2,674	110/08/27	113/07/31	35	3,900,000	195,000	93,594	101,406	
	鍾鎮城	和平	愛閱館	7001-2	0.00	0	112/01/01	113/07/31	19	4,986,879	204,642	0	204,642	
	鍾鎮城	和平	愛閱館	7001-2	0.00	0	111/07/26	112/08/31	13	3,920,000	186,500	0	186,500	
	鍾鎮城 合計				35.36	5348.2				24,970,154	869,273	189,862	679,411	
9	魏慧美	和平	行政大樓	0803	18.39	2,781	111/03/01	112/06/30	16	3,740,274	150,469	44,504	105,965	
	魏慧美	和平	行政大樓	0805	20.08	3,037	111/03/01	112/06/30	16	0	0	48,594	-48,594	
	魏慧美 合計				38.47	5,819				3,740,274	150,469	93,098	57,371	
10	張美珍	和平	綜合大樓	4126-3	26.61	4,025	111/08/01	112/07/31	12	10,400,000	483,979	48,297	435,682	
	張美珍 合計				26.61	4,025				10,400,000	483,979	48,297	435,682	
11	張淑美	和平	綜合大樓	4124	18.08	2,735	112/01/01	113/12/31	24	3,100,330	149,880	65,630	84,250	
	張淑美 合計				18.08	2,735				3,100,330	149,880	65,630	84,250	
12	黃琴扉	和平	綜合大樓	4124	36.16	5,469	112/02/10	113/12/15	22	4,210,000	382,727	120,322	262,405	

111學年度第2學期計畫辦公室一覽表

2023/5/10

序號	主持人	校區	建物大樓	空間編號	面積 (M <sup>2</sup> )=A	場地使用 費/月 B=A*0.30 25*500	執行 起日	執行 迄日	執行 月數 (C)	計畫總經費	行政管理 (D)	場地使用 費合計 E=B*C	差異數 F=D-E	備註
	黃琴屏 合計				36.16	5,469				4,210,000	382,727	120,322	262,405	
13	科技學院	燕巢	科技大樓	TC002	135.61	20,511	111 /01	113 /12 /31	36	51,000,000	1,800,000	738,396	1,061,604	
	科技學院	燕巢	科技大樓	TC004	60.60	9,166	111 /01	113 /12 /31	36	3,750,000	118,332	329,967	-211,635	
	科技學院	燕巢	科技大樓	TC005	24.92	3,769	111 /01	113 /12 /31	36	0	0	135,689	-135,689	
	科技學院 合計				221.13	33,446				54,750,000	1,918,332	1,204,052	714,280	
14	鄭彩鳳	和平	綜合大樓	4125	34.88	5,276	-	-	12	-	-	63,307	617,022	計畫 到期 ·結 餘款 支付
	鄭彩鳳 合計				34.88	5,276				0	0	63,307	617,022	
15	研發處	和平	愛閱館	0818	18.34	2,774	107 /01	111 /12 /31	60	-	-	166,436	-	
	研發處 合計				18.34	2,774				0	0	166,436	0	
	總計				#####	185,148				175,971,467	7,574,664	3,757,323	4,664,106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空間分配及管理要點(修正草案)

105 年 12 月 06 日第 13 次空間規劃委員會議訂定

105 年 12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1 月 01 日第 15 次空間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1 月 15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 年 11 月 21 日 第 17 次空間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2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05 月 27 日 第 20 次空間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06 月 03 日 108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 年 06 月 29 日第 25 次空間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09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本校為公平分配、有效使用與管理校園空間，設置「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空間規劃委員會」(以下簡稱為本會)，並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空間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另訂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空間分配及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空間之分配順序依次如下：

- (一)教學空間：普通教室、專業教室、研討室、實驗室及其他教室空間。
- (二)行政空間：辦公室、會議室、教師研究室(或教師實驗室)、計畫辦公室、學生研究室(或學生實驗室)及其他空間。
- (三)分配時各單位以集中同一樓層為原則，但得視實際情形調整之。

三、空間分配使用原則：

- (一)普通教室：日間由教務處及相關單位管理，夜間及假日由進修學院及相關單位管理，具優先排課權，其餘時段之借用辦法與收費標準，由教務處統籌運用規劃。
- (二)專業教室、辦公室、會議室或特殊需求空間：應確實按原用途使用，不得私自變更用途，用途終止應交回校方。
- (三)研討室、研究生研究室及其他空間：由使用單位管理。
- (四)教師研究室
  1. 申請資格：專任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含客座教授、交換教授、講座教授)、專案教師，全職且依聘期分配。
  2. 目的與分配數量：提供教師教學研究使用，每人以一間研究室為原則。**經分配一年教師未進駐，收回該閒置空間重新分配予需求者。**
  3. 已分配教學單位者，為單位控管空間；除可分配員額縮編收回外，由單位自行調配管理使用，不得變更用途。
  4. 應恪遵下列規定：
    - (1)勿炊煮烹調食物。
    - (2)未經核准，不得更改既有設備。
    - (3)應遵守教師研究室設置之目的。
    - (4)不宜有違背師道倫理之情事。
    - (5)配合政府四省專案計畫(省電、省水、省油、省紙)。

5. 離校手續：退休或離職之教師自生效日起算，應於一個月內將研究室內之個人書籍物品搬離，並將研究室鑰匙繳回所屬系所，研究大樓鑰匙繳回保管組，教師研究室不得變更使用目的，管理單位維持不變，提請本校空間規劃委員會統一分配予新聘教師。

(五) 計畫辦公室為獲政府機關單位或其他機構之專案研究計畫，且以本校名義或專任教師、專任研究人員、專案教師主持簽約，有分配計畫辦公室或實驗室之使用者，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專案計畫辦公室管理要點」，提請空間委員會審議。

1. 申請資格：~~獲政府或其他機構之專案研究計畫，且以本校名義簽約，有分配計畫辦公室之需求者。~~
2. 分配標準：~~依研究計畫重要性、補助款金額、提列管理費金額、配置員額、或特殊需求等整體考量。~~
3. 收費標準：~~每月場地使用費=500元x面積(坪)，計畫經費撥入校庫，依校內程序繳交借用期間之全額費用，或向出納組繳費後始得使用。~~

(1) 隸屬本校專案計畫：

A. 場地使用費：~~行政管理費解繳校庫 $\geq$ 場地使用費，免收；行政管理費解繳校庫 $<$ 場地使用費，依場地使用費繳交，應補足差額。~~

B. 水電費：~~免收。~~

(2) 非屬本校專案計畫：

A. 場地使用費：~~依實際使用坪數計費。~~

B. 水電費：~~每月每坪450元。~~

4. 借用期限：~~依計畫執行期限借用，期限屆滿應於一個月內(免費)辦理遷出移交手續，並原狀歸還空間及物品設備，若有損壞或遺失，應由借用人負賠償責任。到期未辦理遷出移交者，得按每日收取滯納金一千元，至遷出移交手續完成日止，向計畫主持人求償。且自遷出日起三年內不得申請借用。~~

(六) 上述空間三個月內未使用或未按原用途使用，除有正當原因得書面延長一次最多半年外，應予註銷原核准申請案。

(七) 收費標準：

1. 除計畫辦公室外，適用普通教室、專業教室、研討室或其他空間。
2. 非以出租方式，按次或按期收取費用，提供使用，各項收費不得低於如下標準：
  - (1) 場地使用費(A)：和平校區、三民區黃興路校舍每時每坪3元；燕巢校區每時每坪2元。
  - (2) 清潔費(B)：每時每坪1元
  - (3) 電費(C)：每時每坪2元。
  - (4) 電腦講桌、投影機等普通設備(D)：每時30元。
  - (5) 貴重儀器(E)：管理單位另訂標準，應含管理費、使用費、維護費等。
  - (6) 營業稅(F)： $(A+B+C+D+E) \times 5\%$
  - (7) 總收費=A+B+C+D+E+F
3. 總收費之50%支應場地設備之清潔維護、保養、修繕等費用，20%為場地固定成本，30%提撥予管理單位。
4. 管理單位得依提供設施之特性、管理成本，並考量市場因素訂定收費標準，

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四、本校各單位(或教職員工生)借用其他空間，應自提借用計畫書，並載明事項如下：

- (一)借用空間之理由，具體敘明申請單位總體空間配置現況，以及申請借用之必要性，並附相關事證。
- (二)借用空間之使用規劃。
- (三)進駐借用空間之搬遷時程。
- (四)借用空間之配備需求(如高壓、排氣、廢液、毒物處理等)。
- (五)進駐借用空間之搬遷、裝修經費及來源。
- (六)借用單位與借用館舍屬性是否相符，避免使用介面衝突。
- (七)借用空間使用期間水電費及修繕費應全額負擔。
- (八)借用空間交還時程。
- (九)交還借用空間之搬遷經費及來源。
- (十)逾期未歸還者，應按每日收取滯納金一千元，至遷出移交手續完成日止。
- (十一)返還借用空間應保持點交時原狀，未經同意不得變動隔間及整修，簽准裝修歸還時校方有權決定是否復原，違反者不得借用空間。

五、本校空間申請、使用、管理規定如下：

- (一)各單位因空間需求而申請分配，或因空間變更使用目的，應填具「空間需求暨變更用途申請表」，簽准後送總務處保管組提請本會審議。
- (二)使用空間申請核准後，未於規定期限內進駐使用者，得收回之。
- (三)空間分配後除另訂場地使用或收支要點外，不得私自轉讓、交換、對外出租、借用及收益，應負維護清潔與安全管理之責，空出時應提報本會統一調配不得佔用，如有違反原使用目的，提報本會撤銷其分配。
- (四)每學年總務處保管組應進行盤點，調查校園空間使用情形實施勘察、紀錄及評估，對使用率低或使用績效不彰之空間或管理失當者，提請本會審議收回重新分配或限期改善。

六、本校各單位因整併或減班、減招、裁撤等因素，而致員額編制減少，其所屬空間應予收回。

七、為因應校務發展需要，本校得保留部份空間以統籌運用，各單位分配空間僅有使用權，惟學校基於行政考量及擴(新)增單位之需要，於檢討後得收回，重新分配及使用，倘單位未移交空間，按每月扣繳該單位MBO經費一萬元整，至移交手續完成日止。

八、本要點經本會、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空間分配及管理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教師研究室</p> <p>2. 目的與分配數量：提供教師教學研究使用，每人以一間研究室為原則。<b>經分配一年教師未進駐，收回該閒置空間重新分配予需求者。</b></p>	<p>(四)教師研究室</p> <p>2. 目的與分配數量：提供教師教學研究使用，每人以一間研究室為原則。</p>	<p>部分系所保留教師研究室，閒置1年多無專任教師進駐，建請收回重新分配。</p>
<p><b>(五)計畫辦公室為獲政府機關單位或其他機構之專案研究計畫，且以本校名義或專任教師、專任研究人員、專案教師主持簽約，有分配計畫辦公室或實驗室之使用者，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專案計畫辦公室管理要點」，提請空間委員會會議審議。</b></p>	<p>(五)計畫辦公室：</p> <p>1. 申請資格：獲政府或其他機構之專案研究計畫，且以本校名義簽約，有分配計畫辦公室之需求者。</p> <p>2. 分配標準：依研究計畫重要性、補助款金額、提列管理費金額、配置員額、或特殊需求等整體考量。</p> <p>3. 收費標準：每月場地使用費=500元x面積(坪)，計畫經費撥入校庫，依校內程序繳交借用期間之全額費用，或向出納組繳費後始得使用。</p> <p>(1)隸屬本校專案計畫：</p> <p>A. 場地使用費：行政管理費解繳校庫<math>\geq</math>場地使用費，免收；行政管理費解繳校庫<math>&lt;</math>場地使用費，依場地使用費繳交，應補足差額。</p> <p>B. 水電費：免收。</p> <p>(2)非屬本校專案計畫：</p> <p>A. 場地使用費：依實際使用坪數計費。</p> <p>B. 水電費：每月每坪450元。</p> <p>4. 借用期限：依計畫執行期</p>	<p>1.另訂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專案計畫辦公室管理要點」，原要點僅提綱契領敘述，刪除細則。</p> <p>2. 計畫辦公室之細則，請詳閱「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專案計畫辦公室管理要點」。</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限借用，期限屆滿應於一個月內(免費)辦理遷出移交手續，並原狀歸還空間及物品設備，若有損壞或遺失，應由借用人負賠償責任。到期未辦理遷出移交者，得按每日收取滯納金一千元，至遷出移交手續完成日止，向計畫主持人求償。且自遷出日起三年內不得申請借用。</p>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專案計畫辦公室管理要點(草案)

- 一、本校為公平分配、有效使用與管理校園空間，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空間分配及管理要點」，特訂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專案計畫辦公室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申請資格：
  - (一)獲政府機關單位或其他機構之專案研究計畫，且以本校名義或專任教師、專任研究人員、專案教師主持簽約，有分配計畫辦公室或實驗室之使用者。
  - (二)專案計畫有配置專案助理，且編列行政管理費或場地使用費者，為優先申請。
- 三、積點標準：依國家政策重要性、校務發展重點政策、補助或委託款金額、提列管理費金額、配置專任助理員額、或特殊專案需求等整體考量，空間借用採積點制度，決定配置空間之順位。
  - (一)委託計畫案屬中央機關5點、地方機關或民間委託案3點；補助本校計畫案為5點。
  - (二)計畫總金額100萬為1點、200萬為2點、300萬為3點，依此類推點數。
  - (三)計畫執行年限：1年為1點；2年為2點；3年為3點，依此類推點數。
  - (四)專任助理：每1人為3點，不計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兼任助理。
  - (五)其他特殊專案需求：簽請校長同意加5點。
- 四、標準配備：本校提供冷氣、水電、電話線、網路線等基本設備，使用期間不得擅自隔間或任意修改原有設施。
  - (一)獨間計畫辦公室(或實驗室)：以現狀借用，自行裝修建置並符合相關建築法規。
  - (二)合署計畫辦公室：配置每位助理OA隔間、辦公桌椅各一張、三層櫃一個。
- 五、收費標準：
  - (一)場地使用費：
    - 1.獨間計畫辦公室(或實驗室)：每月場地使用費=100元x面積

(平方公尺)。未編列行政管理費或場地使用費的補助計畫，免收。

2. 合署計畫辦公室：每月每座位2,000元。

(二)水電費：免收。

(三)校外專案計畫

月繳	獨間計畫辦公室或實驗室	合署計畫辦公室
場地使用費	300元x面積(平方公尺)	每月每座位4,000元
水電費	200元x面積(平方公尺)	每月1,000元
管理維護費	每月2,000元	每月2,000元

(四)計畫經費撥入校庫，依校內程序繳交借用期間之全額費用，並向出納組繳費後始得使用。

六、管理維護：

(一)專案計畫辦公室、實驗室與合署辦公室僅提供使用人作為研究計畫相關之教學、學術研究等使用，不得更改隔間、設立招牌、轉借、轉租、設立會址、營利用途或供他人使用(如住宿)，倘有違反得收回專案計畫辦公室。

(二)公共空間不得任意堆置物品，使用人應共同環境整齊清潔之責。

七、返還空間：

(一)如本校因重大政策欲收回另為他用，或使用者中途終止借用，應提前收回計畫辦公室並通知使用者，自通知日起二個月內(免費)無條件遷出，並將空間回復原狀，預繳費用依實際未使用月數退款。

(二)計畫執行期限屆滿或，使用人應於二個月內(免費)辦理遷出移交手續，並原狀歸還空間及物品設備，若有損壞或遺失，應由使用人負賠償責任。到期未辦理遷出移交者，得按每日收取滯納金一千元，至遷出移交手續完成日止，向計畫主持人求償。且自遷出日起三年內不得申請借用。

八、本要點經空間規劃委員會議、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各單位申請新增空間需求一覽表

2023/5/10

序號	單位/人	申請間數及面積(M <sup>2</sup> )					空間號碼	申請用途
		計畫辦公室		免費使用空間	間數小計	面積小計		
		付費	免費					
1	李金鸞教授	1			1	約 18	行政大樓 0809 室；綜合大樓 4124 室內間(兩間擇一)	計畫辦公室
2	林相儒教授			1	1	60.4	寰宇大樓 617 室	實驗室
3	原住民族知識研究中心			1	1	24.91	行政大樓 0705A	辦公室
4	師就處			2	2	約 34.02	1.新研究大樓 9709 2.無目標空間	教師研究室
5	成教所			1	1	15.29	新研究大樓 9428 室	教師研究室
6	英語系			1	1	17.02	新研究大樓 9516 室	教師研究室
7	經學所			1	1	17.02	新研究大樓 9508 室	教師研究室
	小計	1		7	8			

空間需求申請理由一覽表

2023/5/18

序號	申請單位	申請間數	建物名稱	空間編號	空間類別	面積 m <sup>2</sup>	使用期間	場地使用費 (月)	申請理由	備註
1	李金鴦教授	1 間	行政大樓 / 綜合大樓	0809/4124 (兩間擇一)	計畫辦公室	18.37/ 34.44	112/01/01 ~112/12/ 31	2,778/ 5,209	<p>一、本系李金鴦副教授執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升高雄市國小學生國語文經典學習成效實驗計畫」計畫案，自 107 年 11 月 1 日執行至今已邁入第五年，本年度計畫期程為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共計 12 個月。</p> <p>二、本計畫成員有計畫主持人一位、協同計畫主持人一位、專任助理一位、兼任助理兩位，計畫成員總計共有五位。</p> <p>三、本計劃之參與實驗合作學校多達 24 所，參與學生高達約 2300 位，教材種類多達五種，教材數量繁多，且本計畫常有與各校師長、委員洽公會議之需求，本系李金鴦副教授之研究室顯然已不敷計畫成員、教材與會議空間使用</p>	計畫專案助理共 1 位
2	林相儒教授	1 間	寰宇大樓	617	實驗室	60.4	長期借用	9,136	1.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跨領域製藥相關課程與藥物開發實習工廠使用寰宇 617 空間，空間內有藥物開發相關設備(半自動膠囊填充機、保養品充機、中草藥粉碎機、中草藥藥錠製造機與電腦模擬物設計電腦等)，而計劃於 111	

空間需求申請理由一覽表

2023/5/18

序號	申請單位	申請間數	建物名稱	空間編號	空間類別	面積 m <sup>2</sup>	使用期間	場地使用費 (月)	申請理由	備註
									<p>年終止後，擬將上述設備繼續供化學系開設藥物開發與製藥產業相關課程使用。</p> <p>2.上述設備已安置於寰宇大樓 617 室空間，目前繼續供化學系開設藥物開發與製藥產業相關課程使用，故急需借用寰宇大樓 617 室空間。</p>	
3.	原住民族知識研究中心	1 間	行政大樓	0705A	辦公室	24.91	長期借用	無	<p>1.本中心組織人員規劃共同主持人 2 位(本校吳校長及本班劉正元主任)，研究發展組及教育推廣組組長共 2 位(待聘)，專任助理 3 位，行政事務辦公空間已不敷使用。</p> <p>2.目前需空間作為拉阿魯哇族及卡那卡那富族知識調查研究大量資料及相關圖書之置放空間，以及可供臨時辦理專題講座及定期會議之多元使用。</p>	
4	師就處	1 間	新研究大樓	9709	教師研究室	17.02	長期借用	無	<p>1.擬申請更換蘇素美教授原研究大樓研究室 9704 為新研究大樓研究室 9709。</p> <p>2.因新研究大樓 7 樓研究室 9709，目前係屬閒置空間(該研究室係因黃前主秘有志教授退休)</p> <p>3.綜上，敬請同意本處蘇素美教授更換為研究大樓研究室 9709。</p>	

空間需求申請理由一覽表

2023/5/18

序號	申請單位	申請間數	建物名稱	空間編號	空間類別	面積 m <sup>2</sup>	使用期間	場地使用費 (月)	申請理由	備註
5	師就處	1 間		無空間目標	教師研究室	約 17	長期借用	無	1.擬申請使用研究空間作為本處新聘教師蔡孟芳研究室。 2.依據本校人事室 112 年 4 月 21 日高師大人字第 1121003158C 號函通知本處於 112 年 8 月 1 日有新聘任教師蔡孟芳老師。 3.綜上，敬請同意本處蔡孟芳老師有需要教師研究室來運用及作為學術研究及教學備課用空間。	
6	成教所	1 間	新研究大樓	9428	教師研究室	15.29	長期借用	無	因新聘師有使用研究室之需求，本所於 112 年 3 月 17 日簽奉鈞長同意本所楊師研究室(9428 研究室)保留給本所專案約聘老師使用。	
7	英語系	1 間	新研究大樓	9516	教師研究室	17.02	長期借用	無	保留此間研究室(9516)提供英語系新聘專任教師使用(新聘專任到職 112 年 8 月日)。	
8	經學所	1 間	新研究大樓	9508	教師研究室	17.02	長期借用	無	依據「本校空間分配及管理要點」第 3 點規定辦理，本所新聘專案助理教授張琬瑩教師業於本(112)年 2 月 1 日辦理報到完竣，擬申請一間研究室供張師教學研究使用。	因張琬瑩老師已於 2 月 1 日報到，有使用研究室之需求，已於 112 年 3 月 25 日，簽請同意，本次會議追認。

序號	單位名稱	大樓名稱	空間名稱	空間編號	空間數量	空間面積合計(A)	課堂數(B)	空間面積/課堂數(C)=A/B	使用率(D)=(B/98)
1	語言與文化學士原住民專班	文學大樓	族語專業教室	3307-1/3307-2	1	23	0	0	0
2	語言與文化學士原住民專班	文學大樓	施朝凱教師研究室	'3407-1	1	11.92	0	0	0
3	語言與文化學士原住民專班	行政大樓	原住民族知識體系研究中心	'0705B/0705C	1	49.59	0	0	0
	<b>語言與文化學士原住民專班 合計</b>				3	84.51	0		
4	化學系	寰宇	階梯教室	'101	1	245.84	0	0	0
5	化學系	寰宇	分析化學實驗室	'201	1	122	3	40.67	0.03
6	化學系	寰宇	分析化學實驗室副室	'202	1	21.78	0	0	0
7	化學系	寰宇	核磁共振儀器室	'203	1	44.49	0	0	0
8	化學系	寰宇	電腦教室	'204	1	44.49	0	0	0
9	化學系	寰宇	系學會辦公室	'205	1	44.49	0	0	0
10	化學系	寰宇	有機化學實驗室副室	'206	1	21.78	0	0	0
11	化學系	寰宇	有機化學實驗室	'207	1	122	4	30.5	0.04
12	化學系	寰宇	學生輔導室	'208	1	44.49	0	0	0
13	化學系	寰宇	奈米材料儀器室	'209	1	44.49	0	0	0
14	化學系	寰宇	普通化學實驗室	'211	1	149.75	6	24.96	0.06
15	化學系	寰宇	普通化學實驗室副室	'213	1	23.14	0	0	0
16	化學系	寰宇	物理化學實驗室副室	'214	1	21.74	0	0	0
17	化學系	寰宇	物理化學實驗室	'215	1	137.79	3	45.93	0.03
18	化學系	寰宇	研討室(一)	'301	1	132.47	0	0	0
19	化學系	寰宇	化學系主任辦公室	'302	1	61.15	0	0	0
20	化學系	寰宇	化學系辦公室	'303	1	106.98	0	0	0
21	化學系	寰宇	質譜儀儀器室	'304	1	44.46	0	0	0
22	化學系	寰宇	儀器分析實驗室(二)	'305	1	43.55	0	0	0
23	化學系	寰宇	原子吸光光譜儀室	'306	1	44.59	0	0	0
24	化學系	寰宇	比表面積分析儀器室	'307	1	46.85	0	0	0
25	化學系	寰宇	教室	'308	1	91.8	19	4.83	0.19
26	化學系	寰宇	儀器分析實驗室副室	'309	1	56.18	0	0	0
27	化學系	寰宇	藥品儲藏室	'310	1	61.31	0	0	0
28	化學系	寰宇	藥品儲藏室	'311	1	62.59	0	0	0
29	化學系	寰宇	器材室	'312	1	106.18	0	0	0
30	化學系	寰宇	準備室	'313	1	60.03	0	0	0
31	化學系	寰宇	材料物性研究實驗室	'401	1	66.24	0	0	0
32	化學系	寰宇	計算化學研究實驗室	'402	1	66.63	0	0	0
33	化學系	寰宇	教室	'403	1	57.2	11	5.2	0.11
34	化學系	寰宇	奈米研究實驗室	'404	1	65.46	0	0	0
35	化學系	寰宇	生物分析研究實驗室	'405	1	66.24	0	0	0
36	化學系	寰宇	教師研究室	'406-1	1	31.77	0	0	0
37	化學系	寰宇	教師研究室	'406-2	1	27.79	0	0	0

序號	單位名稱	大樓名稱	空間名稱	空間編號	空間數量	空間面積合計(A)	課堂數(B)	空間面積/課堂數(C)=A/B	使用率(D)=(B/98)
38	化學系	寰宇	老師研究室	'407-1	1	27.18	0	0	0
39	化學系	寰宇	俞仁渭老師研究室	'407-2	1	34.38	0	0	0
40	化學系	寰宇	精密儀器室(三)	'408	1	60.21	0	0	0
41	化學系	寰宇	何國銘老師研究室	'409-1	1	29.43	0	0	0
42	化學系	寰宇	張玉珍老師研究室	'409-2	1	32.13	0	0	0
43	化學系	寰宇	教室	'410	1	91.8	20	4.59	0.2
44	化學系	寰宇	有機合成實驗室	'411	1	86.83	0	0	0
45	化學系	寰宇	生化研究實驗室	'412	1	93.24	0	0	0
46	化學系	寰宇	精密儀器室(二)有機	'413	1	60.03	0	0	0
47	化學系	寰宇	精密儀器室(一)	'414	1	61.29	0	0	0
48	化學系	寰宇	氣相層析質譜室	'501	1	60.6	0	0	0
49	化學系	寰宇	物質分離研究實驗室	'502	1	89.04	0	0	0
50	化學系	寰宇	教師研究室	'503	1	21.47	0	0	0
51	化學系	寰宇	無機計算研究實驗室	'504	1	57.69	0	0	0
52	化學系	寰宇	江威逸老師研究室	'505	1	21.47	0	0	0
53	化學系	寰宇	微量生物分析實驗室	'506	1	89.04	0	0	0
54	化學系	寰宇	液相層析質譜室	'507	1	60.78	0	0	0
55	化學系	寰宇	李冠明老師研究室	'508	1	22.41	0	0	0
56	化學系	寰宇	超分子化學研究實驗室	'509	1	84.24	0	0	0
57	化學系	寰宇	雷射光學實驗室	'510	1	82.88	0	0	0
58	化學系	寰宇	教師研究室	'511	1	22.75	0	0	0
59	化學系	寰宇	教室	'512	1	61.65	6	10.28	0.06
60	化學系	寰宇	謝明穆老師研究室	'513	1	23.77	0	0	0
61	化學系	寰宇	倉庫	'514	1	60.3	0	0	0
62	化學系	寰宇	荊偉民老師研究室	'515	1	19.5	0	0	0
63	化學系	寰宇	生物無機實驗室	'516	1	88.76	0	0	0
64	化學系	寰宇	教室	'517	1	62.59	9	6.95	0.09
65	化學系	寰宇	拉曼光譜儀室	'518	1	60.12	0	0	0
66	化學系	寰宇	有機藥物化學研究實驗室	'519	1	83.42	0	0	0
67	化學系	寰宇	林相儒老師研究室	'520	1	24.46	0	0	0
68	化學系	寰宇	實習製藥工廠	'617	1	60.4	0	0	0
	<b>化學系 合計</b>				<b>65</b>	<b>4121.6</b>	<b>81</b>		
	<b>總計</b>				<b>68</b>	<b>4206.1</b>	<b>81</b>		

## 各單位申請空間變更改用途一覽

序號	申請單位	空間變更前				空間變更後				變更改用途說明
		建物大樓	空間編號	面積(m <sup>2</sup> )	空間名稱	建物大樓	空間編號	面積(m <sup>2</sup> )	空間名稱	
1	人知所	綜合大樓	4411B	17.64	電腦機房	綜合大樓	4411B	17.64	檔案資料室	更改空間名稱
2	跨藝所	藝術大樓	5216-2	14.62	研討室	藝術大樓	5216-2	14.62	老師研究室	作為新聘專任老師研究室使用
3	語文原住民班	行政大樓	0705B 0705C	49.59	原住民族知識研究中心	行政大樓	0705B	49.59	原住民族知識研究中心	申請「語言與文化學士原住民專班」之0705B、0705C空間移撥至「原住民族知識研究中心」，又0705B、0705C隔間已拆除，另請將0705B、0705C整合為0705B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臨時攤位場地使用要點(修正草案)

107年5月16日經本校第16次空間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107年9月19日經本校107學年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合理規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校園臨時攤位之設置，維護校園整體景觀及秩序，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臨時攤位」係指非常態性進駐之廠商於校內所設之攤位，或提供本校教職員工生之臨時性服務所擺設之攤位。
- 三、校園內擺設地點：

## (一)和平校區：

1、圖書館外川堂、蘭苑一樓、藝術學院川堂。

2、活動中心大門外A區(郵局外側)、活動中心大門外B區(語教中心外側)。

(二)燕巢校區:圖資大樓、歸燕食巢大門兩側、科技學院一樓走廊。

(三)其他不影響行政及教學的室外公共區域需經該區域管理單位同意，使得申請。

## 四、申請流程：

(一)使用人(或廠商)應先向總務處保管組洽詢可使用時間，於擺攤前七日檢具申請表，填妥地點及時間，敘明展售商品或活動名稱，經審核通過，於擺攤前至出納組完成繳費後，始可展售營業。

(二)校內學生、社團於上述擺設地點設置臨時攤位時，請至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申請活動，並加會總務處保管組，以先登記使用者為優先。

(三)同一攤位申請每次不得超過五日，如無其他單位使用時，得申請繼續使用。

(四)如遇重大慶典或特殊事項，學校得統一設置臨時攤位。

## 五、收費標準：

(一)依據本要點第三點各擺設地點收費標準如下：

校區	場地	可展售攤位數	展售時數 (含布置與撤場時間)	場地費 (含稅)	電費 (按錶計算)
和平	圖書館外川堂	1攤	6小時	500	每度5元
和平	蘭苑一樓	1攤	6小時	500	每度5元
和平	藝術學院川堂	1攤	6小時	500	每度5元
和平	活動中心A區	10攤	6小時	1,500	每度5元
和平	活動中心B區	10攤	6小時	1,500	每度5元
燕巢	圖資大樓	1攤	6小時	500	每度5元
燕巢	歸燕食巢大門兩側	1攤	6小時	500	每度5元
燕巢	科技學院一樓走廊	1攤	6小時	500	每度5元
本要點第三點第三項其他地點		1攤	6小時	500	每度5元

(二)本校已簽約廠商使用場地，予以6折優惠計算；廠商擺設地點於燕巢校區，予以5折優惠計算，兩者優惠擇一計算之。

(三)身心障礙者、公益團體，檢附證明文件，得以6折優惠計算。

(四)校內教、職、員、生、工舉辦公益或社團之活動，不予收費。

六、場地使用注意事項:

- (一) 使用人(或廠商)不得擅自將場地使用標的之全部或一部分轉讓、轉租、與他人共同合作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
- (二) 使用人(或廠商)應負責活動人員之安全及維護場地整潔，因活動所產生之垃圾需自行清運，不得遺留本校；場地使用後，應立即恢復原狀。使用期間如有破壞本校建物、設施等情事，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 擺設攤位所需物品(如:桌子、椅子…等)由使用人(或廠商)自行準備。
- (四) 為用電安全考量，應使用本校指定位置之電源，自備符合安全標準之延長線，禁止串接及私接校區電源。
- (五) 場地使用期間不得有叫賣、強迫推銷、侵犯智慧財產權或違反善良風俗物品等行為，如有發生重大違反校園安全情事，本校得立即撤銷其攤位，所繳費用概不退還，並不得再提出申請臨時攤位。
- (六) 販賣之食品與物品應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及消費者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販賣單位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七) 使用人(或廠商)將機器設備等物品放置本校，請使用人(或廠商)自負保管責任，如有任何毀損或遺失，本校概不負責。
- (八) 使用人(或廠商)之機具與車輛，應停放於本校指定位置，並依本校「車輛行駛暨停放校區管理辦法」繳納停車費，違規者依該辦法取締。
- (九) 本校如有緊急需求須取消已核准使用之場地時，管理單位得於使用日之五日前通知使用人(或廠商)，使用人(或廠商)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使用費已繳納者，得申請擇期使用，或無息退還費用。

七、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其他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空間規劃委員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臨時攤位場地使用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2023年5月18日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三、校園內擺設地點：</p> <p><u>(一)和平校區：</u></p> <p>1、圖書館外川堂、蘭苑一樓、藝術學院川堂。</p> <p>2、活動中心大門外A區(郵局外側)、活動中心大門外B區(語教中心外側)。</p> <p><u>(二)燕巢校區：</u>圖資大樓、歸燕食巢<u>大門</u>兩側、<u>科技學院一樓走廊</u>。</p> <p><u>(三)其他不影響行政及教學的</u>室外公共區域需經該區域管理單位同意，<u>使得申請</u>。</p>	<p>三、校園內擺設地點：和平校區圖書館外川堂、蘭苑一樓、活動中心大門外A區(郵局外側)、活動中心大門外B區(語教中心外側)、藝術學院川堂、燕巢圖資大樓、歸燕食巢<u>一樓門口</u>兩側，或其他不影響教學的室外公共區域需經該區域管理<u>權責</u>單位同意。</p>	<p>一、修正本點項次</p> <p>二、新增燕巢校區科技大樓一樓走廊之擺設地點。</p> <p>三、條文部分文字修正。</p>
<p>四、申請流程：</p> <p>(一)使用人(或廠商)應先向總務處保管組洽詢可使用時間，於擺攤前七日檢具申請表，<u>填妥</u>地點及時間，敘明展售商品或活動名稱，經審核通過，於擺攤前至出納組完成繳費後，<u>始可展售</u>營業。</p> <p>(二)校內學生、社團<u>於上述擺設地點</u>設置臨時攤位時，<u>請至</u>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申請活動，<u>並</u>加會總務處保管組，以先登記使用者為優先。</p>	<p>四、申請流程：</p> <p>(一)使用人(或廠商)應先向<u>本校</u>總務處保管組洽詢可使用時間，於擺攤前七日檢具申請表，<u>填具擺攤的</u>地點及時間，<u>並</u>敘明展售商品或活動名稱，經審核通過，<u>並</u>於擺攤前至<u>本校</u>出納組完成繳費後，<u>再至指定設攤地點</u>擺設營業。</p> <p>(二)校內學生、社團<u>向本校</u>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申請活動，需設置臨時攤位，應加會總務處保管組，以先登記使用者為優先。</p>	<p>條文部分文字修正。</p>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臨時攤位場地使用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2023年5月18日

**五、收費標準：**

(一) 依據本要點第三點各擺設地點收費標準如下：

校區	場地	可展售攤位數	展售時數 (含布置與撤場時間)	場地費(含稅)	電費(按錶計算)
和平	圖書館外川堂	1攤	6小時	50	每度5元
和平	蘭苑一樓	1攤	6小時	50	每度5元
和平	藝術學院川堂	1攤	6小時	50	每度5元
和平	活動中心A區	<u>10</u> 攤	6小時	<u>1,500</u>	每度5元
和平	活動中心B區	<u>10</u> 攤	6小時	<u>1,500</u>	每度5元
燕巢	圖資大樓	1攤	6小時	50	每度5元
燕巢	歸燕食巢大門兩側	1攤	6小時	50	每度5元
燕	<u>科技</u>	1	6小	50	每

**五、收費標準：**

(一) 每一攤位以使用 6 小時及 12 小時(含布置與撤場時間) 為計算單位，場地管理費各為新臺台幣500元(含稅)及 1,000元(含稅)。需接電源者，電費1度5元，按錶計費。

(二) 本校已簽約廠商使用場地，予以6折優惠計算。廠商擺設地點於燕巢校區，予以5折優惠計算。

(三) 身心障礙者、公益團體，檢附證明文件予以6折優惠計算。

- 一、依據修正條文第三點修正本點第一項。
- 二、列表說明各擺設地點收費標準。
- 三、活動中心大門外A區及B區場地使用費調漲為1,500元，且明訂每區使用攤位以十個為限。
- 四、本校簽約廠商借用燕巢校區場地時，僅能擇一優惠。
- 五、身心障礙者、公益團體借用優會，改為「得」以6折計算，以保留特殊情形本校裁量權。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臨時攤位場地使用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2023年5月18日

巢	<u>學院</u> <u>一樓</u> <u>走廊</u>	攤	時	0	度	5	元
本要點第三點第三項其他地點		1	6小 時	50	每	度	5
		攤	時	0	度	5	元
<p>(二)本校已簽約廠商使用場地，予以6折優惠計算；廠商擺設地點於燕巢校區，予以5折優惠計算，<u>兩者優惠擇一計算之</u>。</p> <p>(三)身心障礙者、公益團體，檢附證明文件，<u>得</u>以6折優惠計算。</p>							
<p>六、場地使用注意事項：</p> <p>(一)使用人(或廠商)不得擅自將場地使用標的之全部或<u>部分</u>轉讓、轉租、與他人共同合作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p> <p>(三)<u>擺</u>設攤位所需物品(如:桌子、椅子…等)由使用人(或廠商)自行準備。</p> <p>(七)使用人(或廠商)將機器設備等物品放<u>置</u>本校，<u>請使用人(或廠商)自負</u>保管責任，如有任何毀損或遺失，<u>本校概不負責</u>。</p> <p>(八)<u>使用人(或廠商)</u>之機具與車輛，應停放於<u>本校</u>指定位置，並依本校「車輛行駛暨停放校區管理辦法」繳納停車費，違規者依該辦法取締。</p> <p>(九)本校如有緊急需求<u>須取消已核准使用</u>之場地時，管理單</p>							
<p>六、場地使用注意事項：</p> <p>(一)使用人(或廠商)不得擅自將場地使用標的之全部或<u>一部</u>轉讓、轉租、與他人共同合作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p> <p>(三)設攤位所需得物品(如:桌子、椅子…等)由使用人(或廠商)自行準備。</p> <p>(七)使用人(或廠商)將機器設備等物品放<u>至</u>本校，<u>本校不負任何</u>保管責任，如有任何毀損或遺失，請使用人(或廠商)自行負責，<u>本校一概不負責</u>。</p> <p>(八)<u>使用場地單位進入本校之</u>機具與車輛，應停放於指定位置，並依本校「車輛行駛暨停放校區管理辦法」繳納停車費，違規者依該辦法取締。</p> <p>(九)本校如有緊急需求<u>已核准提供</u>使用之場地時，管理單位得於使用日之五日前通知使用人(或廠商)停止使用，使用人(或廠商)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u>除申請延期</u>使用外，無息退還<u>已繳納</u>費用。</p>							
條文部分文字修正。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臨時攤位場地使用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2023年5月18日

<p>位得於使用日之五日前通知          使用人(或廠商)，使用人(或          廠商)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  <u>使用費已繳納者</u>，得申請擇          期使用，<u>或無息退還費用</u>。</p>		
<p><u>七</u>、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          法令及本校其他規定辦理。</p>	<p><u>八</u>、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          法令及本校其他規定辦理。</p>	<p>條號修正。</p>
<p><u>八</u>、本要點經空間規劃委員會議、行          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          施，修正時亦同。</p>	<p><u>九</u>、本要點經空間規劃委員會議、行          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          施，修正時亦同。</p>	<p>條號修正。</p>

20230224(五)有關高雄市三民區陽明段四小段 59、60、60-1 地號

活化利用交流會

會議記錄

開會時間：112 年 2 月 24 日(星期五) 13:30~15:30

開會地點：立法委員林岱樺仁武烏松服務處(高雄市仁武區鳳仁路 222 號)

主持人：林立法委員岱樺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記錄：陳建良

結 論：

壹、都市更新是城市永續發展的重要手段，本案（地號：高雄市陽明段四小段 59、60、60-1 地號）如何達到落實政府都市更新政策、學校同時擁有現有活動空間功能及整體建物更新後的空間效益、私有地主的空間利用及促進都市景觀等三贏，有兩途徑進行都市更新：

一、可依「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國有土地處理原則」評估主導辦理公辦都市更新，由高師大呈報教育部同意，續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12 條規定程序辦理。

二、可依「高雄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 3 至第 6 條規定檢討評估自行劃定更新單元，由民間實施者自提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草案，再依都市更新相關法令辦理。請高師大校方於兩個月內[20230424(一)前]提供空間需求，後由民間實施者於三個月內[20230724(一)前]提供先期規劃草案，再交由高師大循校內程序進行溝通及徵詢意見後，將結果正式函覆民間實施者。

貳、高師大積極拓展校務急需於苓雅區重建 15 層樓學生宿舍，可否與上述三民區學人宿舍都市更新案作跨區權利變換，請高市府都發局於一個月內[20230324(五)前]研議可行性。

正本：教育部、內政部營建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吳校長連賞、永信建設、如簽到簿

副本：

立法委員 林岱樺